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香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，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5日108 年度投簡字第273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784 號、第18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香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香為告訴人黃夔蓮父親黃永發之看護，告訴人為址設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「東埔帝綸溫泉度假大飯店」（下稱：帝綸飯店）之副總經理，被告則平日隨同黃永發住在帝綸飯店內，並在帝綸飯店內私下招攬住宿客人指壓按摩，且迭遭客訴，經飯店制止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逕自在飯店房間內、水療館桌上擺放指壓按摩之廣告牌。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0日發現放置在水療館桌上之指壓按摩廣告牌遭人撤走，即認定係告訴人所為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員工餐廳，當眾恫稱：「我打算我要自殺，要從10樓跳下去，我要把她（指告訴人）殺死，她東西拿出來就沒事情，她如不拿出來我絕對殺她」等語，告訴人聽在場員工轉述上情後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

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於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後同條第1 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前揭恐嚇罪嫌，無非是以被告於偵訊時之陳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錄音檔光碟及譯文、勘驗筆錄等件作為其論斷之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對於其於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員工餐廳，有說：我打算我要自殺，要從10樓跳下去，我要把她殺死等語之事實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3、54頁），惟堅決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沒有恐嚇她；是我自己生氣、自言自語，「他」我並沒有指誰（見本院卷第53、54 頁）等語。經查：

關於被告於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員工餐廳，當著黃永發、吳秀雲面前說：所以我殺她（即告訴人）最好大家都走旁邊一點。我打算要自殺，要從10樓跳下去，我要殺吼死，她東西給我拿出來就沒事，她如果不拿出來我絕對殺等語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自承在卷（見警卷第4 頁、偵卷第2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（見警卷第7 頁、偵卷第27頁）、證人即在場人吳秀雲於本院審理時之證稱「他」是指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88

至91頁）等語大致相符，並有錄音檔光碟（見偵卷第51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被告嗣後改口辯稱「他」並沒有指誰云云，實不可採，而被告有說要殺告訴人之事實固堪認定。

惟按，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若僅在外揚言加害，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尚難構成本罪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 號判例要旨、89年度台上字第61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通知之方式，雖有「直接」及「確定間接」之方式；亦即，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，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。然而，如為「不確定間接」之方式，亦即，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，而未明示其轉知被害人，自與刑法第305 條之要件未合。準此，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：於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餐廳，被告說要把我殺死後要從10樓跳下去，但「我當時人並沒有在場」，在場員工餐廳的員工有錄音，然後把錄音檔提供給我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已見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員工餐廳，被告說要殺告訴人時，告訴人並不在場，其係事後聽到錄音始知被告揚言要加以殺害之事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亦同此認定「告訴人聽在場員工轉述上情…」）。再者，互核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被告於108 年2 月11日上午9 時許，在帝綸飯店2 樓餐廳，當眾說絕對要把副總殺死然後跳樓自殺，當時在場員工有錄音「蒐證」提供給我（見警卷第7 頁），證人吳秀雲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「（問：你怎麼會去錄這段話？）…這一次我為什麼要錄被告，就是被告有這兩種情形，被告有偷襲人家的傾向很可怕，『我才錄起來』，我就說副總妳要小心，被告可能隨時都會侵害到妳」、「（問：剛聽到錄音帶內容意思有說要把黃蘭蓮殺死等語，後來黃蘭蓮知道嗎？）我後來錄音帶有給黃蘭蓮，她有沒有這樣動作我不知道

，就是有這樣講」（見本院卷第89、90頁），以及上開錄音檔之內容，純係被告與第三人之對話、尚無被告要第三人轉知告訴人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顯然被告係在告訴人不在場時揚言要加以殺害，吳秀雲則為提醒告訴人注意人身安全，而自行「蒐證」將被告說話的內容加以錄音、提供給告訴人，告訴人因此輾轉知悉被告揚言要加以殺害之事，吳秀雲並非受到被告之指示或要求進行錄音或轉告告訴人。是以，被告係在告訴人不在場時揚言要加以殺害，亦未要求第三人將此轉知告訴人，即未「直接」或「確定間接」對於告訴人為加惡害之通知，難認被告有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告訴人，尚與刑法第305 條恐嚇罪之要件有所不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指述被告涉犯恐嚇罪嫌所憑之證據，雖能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說要殺告訴人，但難以認定被告有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告訴人，參酌前揭說明，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原審未予審酌上情，對於被告為有罪之諭知，容有未合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撤銷原判決，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末按，法院得為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以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；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3 項、第 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、第452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經提起上訴，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，依同法第455 條之 1 第3 項準用第369 條第2 項之規定意旨，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。其所為判決，應屬於「第一審判決」，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案既經本院認定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除撤銷原判決外，並應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判決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

決，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，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
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瑋
法　官　張雅涵
法　官　張國隆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被告不得上訴。
檢察官得上訴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張馨方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